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2〕14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遏制地下水超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通过加强高效节水、实施水源置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二、综合治理范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范围为全市地下水超采区，包括：市区、临颖县、舞阳县。

省定我市超采区均属一般超采区，面积为 754 平方公里，其中：浅层地下水超采区为舞阳县南部，面积 119 平方公里；深层承压水超采区为市区中东部、临颖县中南部，面积 635 平方公里。

三、综合治理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4625 万立方米，地下水水位基本保持稳定。到 203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7635 万立方米，除分散居住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部分特殊行业用水外，其他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地下水水位与“十四五”相比实现回升。

四、治理措施

（一）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低压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扩大农业使用地表水灌溉规模，推动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五虎庙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0 万亩，发展节水渔业 3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局）

2.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实现节水增效。开展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改造，鼓励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力争创建节水型企业 20 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大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减少供水漏损，推动老旧小区和开发区实现公共供水。推进公共领域节水，道路浇洒、绿化用水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到 2025 年，自来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9% 以内，完成管网改造 19 公里，扩建管网 79 公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对沙北污水处理厂至嵩山东支路会展中心的中水回用管道及取水点提升改造，新建沙北污水处理厂至邱李安置小区和龙江生态城社区的中水管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投集团、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 创新完善节水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和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实行合同节水管理。在用水产品和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等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力争创建1家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树立节水先进标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优化水资源配置。

5. 高效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地表水，实现河湖畅通。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雨水利用设施，收集利用城市雨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6. 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加快建设南水北调受水水厂，努力扩大现有受水水厂的供水规模，结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推动优质水资源覆盖城乡。基本实现临颍县二水厂向开发区、南街村供水，逐步实现农村水源置换工作；推动市五水厂扩容改造，加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建设，适时启动市六水厂建设，不断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规模和效益，努力达到城市区饮用水10%是澧河水，90%是南水北调水。持续加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线保护，加快建设市区、临颍县、舞阳县南水北调调蓄池工程，解决配套工程维修或突发事件造成的断水风险，将我市南水北调供水保障率提高到95%以上。推动10号线复线工程纳入南水北调后续工程规划，大力争取新增南水北调供水指标1亿立

方米。到 2025 年，南水北调用水量达到 1.06 亿立方米，受益人口达到 120 万人。（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推进地下水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将农村集中供水水源逐步从地下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2022 年完成临颍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加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到 2025 年，推动舞阳县、鄆城区 3 个水源置换项目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千吨万人”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70% 以上，农村饮用水源地表化率达到 100%，全市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建立生态调水机制，开展引沙入颍、引沙入汾、引沙入黑、南水北调生态补水等生态水量调度，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建设，优化配置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充分利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4 座退水闸，向沙河、澧河、颍河及城市水系实施生态补水。加大雨洪资源利用，利用水体自然下渗，补充地下水，提升地下水水位。（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地下水管理。

9.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要进行水资源论证，2022 年完成 6 家涉水的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

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根据水资源布局和承载能力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加快推进地下水压采。按照“应关尽关、关管并重”的原则，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取水户的自备井限期封填；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2025 年底前，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非城区地下水压采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城投集团）

11. 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加快安装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超过 5 万立方米的取水户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省水资源监控平台。管径达到 20 厘米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农业灌溉井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暂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管径在 20 厘米以下的农业灌溉井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2022 年，完成 188 个水资源监控监测计量设施建设任务；到 2023 年，全市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深化水资源税价改革。统筹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优化用水结构。完善地表水与地下水、地下水超采区与非超采区差别化

水资源税额标准，严格执行我省地下水税额标准。落实省定农业用水限额，对超限额的农业生产用水适时征收水资源税。推进水价形成机制改革，逐步使取用地下水的成本明显高于使用外调水和地表水。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13. 加强地下水相关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借助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地下水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对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将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纳入河长制投诉平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圆满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清单，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城镇公

共供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农田灌溉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研究制定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河长制考评范围。市直部门要抓好本系统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指导和年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项目安排挂钩。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众惜水护水意识，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责任感。要公布举报电话，注重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2022 年 9 月 27 日

